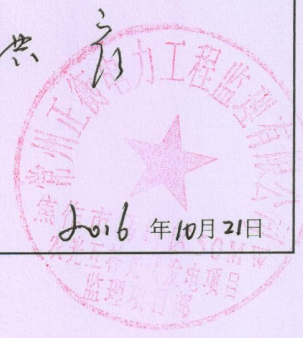


JXM18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L-001-02

工程名称		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主控楼	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(地基处理)
施工单位		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杨汉中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13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JGJ79-2012			
1	4.1.5 对灰土地基、砂和砂石地基、土工合成材料地基、粉煤灰地基、强夯地基、注浆地基、预压地基,其竣工后的结果 (地基强度或承载力) 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。检验数量,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。1000 m ² 以上工程,每 100 m ² 应至少有 1 点,3000 m ² 以上工程,每 300 m ² 至少有 1 点。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,基槽每 20 延长米应有 1 点。	检测符合要求	检测报告
2	4.4.2 垫层的施工质量检验必须分层进行。应在每层的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后,铺填上层土。	检测符合要求	检测报告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 (副总监理工程师)	
 杨汉中 2016 年 10 月 21 日		 李洪 2016 年 10 月 21 日	